**子計畫二－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戶外與海洋教育實施計畫」學校實施戶外教育審查作業辦法**

1. **依據**
2. 110年5月31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要點。
3. 112年3月16日112學年度國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與海洋教育計畫說明會。

**二、目的**

落實國民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實踐「讓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及「親海、愛海、知海」之理念。

**三、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

1.召集學校：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

2.任務學校：桃園市各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申辦學校（非偏遠地區）

**四、實施期程：**自112年8月1日至113年6月30日止。

**五、實施對象：**除以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教學體驗活動至下列場域進行戶外及海洋教學活動者，得優先補助。

**六、實施策略內容**

（一）規劃方向

1.運用教育部（https://outdoor.moe.edu.tw/home/news/list.php）、桃園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https://www.oemec.tyc.edu.tw/Module/Home/Index.php>)、桃園市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 (http://oerweb.dpps.tyc.edu.tw/）之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推薦路線、場館或地點，規劃戶外及海洋教育活動，經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

2.依課綱規劃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提供多元學習形式，增進學生學習興趣與戶外及海洋教育品質，促進學校運用戶外及海洋資源辦理校際文化交流活動。

3.各場館年度活動及特殊展覽 (如農業博覽會、地景藝術節等）與各級學校課程發展互相結合。

4.安排認識公共機關、結合社教機構資源進行或規劃適當體驗活動之設計等活動。

5.學校結合戶外資源結合領域課程需要辦理教學活動，鼓勵學生進入場館、認識場館、運用場館資源。

（二）依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規定，以本市非山非市地區或一般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國中、小學校優先外，對於學校結合課程安排下列活動及場域者，得優先補助：

1.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生態中心、自然教育中心、國家公園等地：農、林、漁、牧戶外體驗活動。

2.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或進行體能體驗活動。

3.藝文館所，觀賞藝文建物、展覽及表演，或進行創作體驗活動。

4.各類災害重建區相關教學活動，進行防災教育、環境教育、生態教育等課程。

5.臺灣十八處世界遺產潛力點：欣賞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進行落實世界遺產概念扎根基礎教育，培養鄉土意識與國際觀。

6.結合學校本位戶外及海洋教育課程或社區環境走讀。

7.其他本市發展完成之戶外及海洋教育資源成果及符合戶外及海洋教育場域之場所。

**七、補助基準及項目：**

（一）本計畫不予補助資本門，申辦學校應依實施方式編列經費，經費編列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補助申辦學校之經費，得依序用於下列項目：家境清寒學生參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二）每申請單位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倘有特殊情形者得採「跨年級」方式辦理。每申請單位以補助1萬5仟元為原則，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每校每學年以申請4單位為原則，可併同一計畫申請，補助金額最高以6萬元為限。

**八、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程:各申請案應檢附「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申請表」審查表、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格式如附件一、二、三）等申請文件1式，於112年4月21日（星期五）前逕送 (寄）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小輔導室**。

（二）審查方式:由本局聘請具實施優質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學校校長、教師及專家擔任委員進行審查作業。

（三）審查原則：

1.目標明確：戶外及海洋教育活動計畫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計畫須符合「戶外教育資源整合及獎勵支持系統實施計畫」之目標與範圍。

2.計畫周延：戶外及海洋教育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完整可行並具可持續性與推廣性，並能切實執行。

3.任務執掌：依規定成立工作小組隨時應變，安全第一，並注意注重風險評估與急難處理、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4.課程規劃：戶外及海洋教育活動之設計規畫與各項業務，基於教學活動規畫之專業考量，應依課綱規劃，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與學校課程結合，並能著重體驗學習與隨機教學。

5.資源整合：運用教育部及桃園市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之戶外教育資源，結合校本課程特色、彈性學習課程與領域教學，讓學生親近自然認識鄉土文化，發揮在地豐富教學資源的價值，並進行城鄉交流，增進學生學習經驗與成效。申辦學校計畫內容應將安排參訪漁市、海港、農場、牧場、休閒農業區等及自然教育生態中心、戶外中心或運動場地設施、觀賞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等地，進行農、林、漁、牧體驗活動者列入，並敘明教學型態之實施方式為優先。

6.教材教法：教師自行設計或參考戶外教育資源網絡平台，進行教學活動設計，編製配合活動手冊、作業單或學習單。

7.經費編列：戶外及海洋教育之各項活動經費編列合理適切，並符合教育部規定標準。

8.學生受益：戶外及海洋教育計畫各項活動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求，使學生有效學習並普遍受益。

9.教師成長：計畫有助於發展教師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資源專業成長。

10.弱勢照顧：各校申請計畫以照顧清寒學生全額補助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九、注意事項**

（一）計畫申請學校應配合參與教育部及本局辦理之相關戶外及海洋教育研習、專業社群及成果發表等。

（二）因本計畫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局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資料庫建構及公共推廣使用。

十、**經費請撥、核銷與成果繳交**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事宜，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市經費節流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二）在地化戶外教育活動計畫申辦學校**於113年6月30日前將下列成果**送至大埔國小輔導室彙整 (請依附件四－1、2桃園市111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報告及檢核表逐項檢核注意事項逐項檢核）：

1.經費核銷資料：含統一收據、原始黏貼憑證正本及收支結算表 (附件四－3），資料請申請學校主計審查核章。

2.書面成果：計畫、成果報告 (附件四－4）、4篇學習單、4篇『暢遊桃園花絮』投稿心得、滿意度調查統計表 (附件四－5）、場域分析表 (附件四－6）。依成果報告格式逐項填寫，包含量之分析（如活動場次、數量、參加人數、學習單、滿意度調查表之件數與統計、『暢遊桃園花絮』投稿心得篇數等）、質之分析（如活動辦理之課程內涵與成效、過程檢討、問題解決策略，以及相關活動滿意度調查、活動相關照片等）。

3.獎懲建議表 (附件四－7）。

4.電子檔光碟一份（申請計畫、書面成果內容，相片勿壓縮、獎懲建議表）

5.至桃園市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台『暢遊桃園花絮』投稿心得及相片 (2張以上），每校至少4篇。

（三）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執行，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知本局。

（四）受補助學校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未提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表或成果績效不彰者，列為下年度不予補助對象。

**十一、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實施戶外教育課程審查表**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桃園市 區 國中 (小）** | | | |
| 項目名稱 | **符合者請打ˇ** | | 具體建議 |
| **學校自評** | **審查委員** |
| 1.工作小組任務編制及活動人員規劃，注重風險評估與急難處理 |  |  |  |
| 2.依活動目標、教學活動設計結合學校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並進行城鄉交流 |  |  |  |
| 3.編印配合活動之手冊、作業單或學習單 |  |  |  |
| 4.課程安排至優良戶外場域進行教學體驗活動者 |  |  |  |
| 5.與優質戶外場域進行策略聯盟並提供優惠方案者 |  |  |  |
| 6.有效運用『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台』發展完成之資源進行戶外教育 (含桃園市內外） |  |  |  |
| 7.計畫之經費編列合理適切，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  |  |
| 8.其他：（例如弱勢學生比例、教育優先區、……等。） |  |  |  |
| 審核結果：□通過  □通過，依修訂建議修正後執行  □不通過，原因：  審查委員簽名： | | |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電話：

附件二

#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學校 | 桃園市○○區○○國民 (中）小學 □一般地區 □非山非市地區  全校班級數 (不含幼兒園）：□12班 (含）以下 □13－24班 □25班 (含）以上 |
| 計畫名稱 |  |
| 辦理日期與時間 |  |

| 1. **課程實施資訊** | |
| --- | --- |
|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
| (二）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無跨縣市  地點： |
| (三） 課程實施對象、  年級 |  |
|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五） 路線規劃及資源場域名稱 | 1.結合優良場域、策略聯盟、體驗活動、優惠方案、運用『戶外教育資源網路平台』等。  2.例如：竹圍漁港、文化局…。 |

| 1. **計畫理念與目標** | | | |
| --- | --- | --- | --- |
| 1. **課程規劃與運作** | | | |
| 課程內涵與教學內容 | 1. 課前預備 | | 1. 先備知識的建立，另學生瞭解本次戶外教育   課程之連結與學習價值。   1. 場域運用及人力配置等安排。 |
| 1. 課中學習 | | 說明課程內容與課程進行方式，適切納入跨域連結、深度體驗、資源整合與素養實踐等實施原則之內涵。 |
| 1. 課後反思 | | 課程結束後反思討論或學習成果展現。 |
| **四、評量與回饋機制** | |  | |
| **五、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 | 請具體說明執行本計畫之安全風險管理機制與緊急應變措施，建議可參閱國教署「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行政指引篇」、「戶外教育實施參考手冊－安全管理篇」、國教院「戶外教育實施指引」。 | |

|  |  |  |
| --- | --- | --- |
| **六、預期效益** | | |
| **量化成效** | 執行項目 | 填列說明 |
| (一）預計參與人次 | 1. 參與學生數\_\_\_\_\_\_\_\_人 2. 參與教師數\_\_\_\_\_\_\_\_人 3. 參與家長數\_\_\_\_\_\_\_\_人 | 1. 估計參與本次課程之學生、教師及家長人數。〔家長若無參與則免填〕 |
| (二）預計外部協作師資 | 1. 共\_\_\_\_\_\_\_\_位協作師資 2.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需求\_\_\_\_位  安全風險管理需求\_\_\_\_\_位  其他\_\_\_\_\_\_\_\_需求，\_\_\_\_位 | 1. 本次實施之課程是否有和外部師資協作授課，請協助填列。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協作師資資訊（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質性成效描述** |  |
| 1. **附件** | 1. 編印配合活動之手冊、作業單、學習單及其他....等。 2. 檢附過往戶外教育課程與教學重要成果 (若計畫內容有其他詳細資料，亦可檢附。 |

| 1. **經費概算表 (如附件三，並請注意計畫之經費編列合理適切）** |
| --- |
| 1. **檢討考核** |

| 1. **計畫注意事項** | |
| --- | --- |
| 1. 申請條件與程序 | 1. **教育局訂定審核條件**，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經審核後列冊向國教署提出申請。 |
| 1. 撰寫重點及方向 | 1. 鼓勵學校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 |
| 1. 經費編列原則 | 1. **每校以補助三萬元為原則，並以六萬元為限**。 |
| 1. 配合辦理事項 | 1. **鼓勵將體育署之全國登山日活動結合校本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辦理戶外教育**，俾帶動學生參與登山之風氣。 2. 為提升戶外教育課程之場域多元性，**鼓勵以本署簽署合作備忘錄之跨部會場域辦理相關課程**，場域資訊可參閱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 3. 外部協作師資定義說明：邀請具有戶外及海洋教育實務經驗與技能的專業人員協助教學，促使學生在進行戶外及海洋教育過程深化知識及技能，同時也讓戶外及海洋教育實施過程更佳完善。 |

（表格可自行調整）

附件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桃園市○○區○○國民 (中）小學112學年度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項目 | 單價 | | 單位 | 數量 | 總價 | 備註 | 備註：每案補助1萬5,000元整，每校至多申請4案為原則。不足款由各校自籌，請自行増刪經費表格） |
| 師資鐘點費 |  | |  |  |  |  | 1.以最多學生參加為最大效益考量。  2.補助申辦學校經費，得依序用於家境清寒學生參加費用、遴聘師資鐘點費、交通費、材料費、門票、膳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申各校視前開需求編列。  3. 師資鐘點費編列須有授課事實，並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核實支應  4.雜支編列以業務費（不含雜支）之5%以內辦理，並請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二、 (十三）雜支之定義範圍內執行。  5.膳費編列以茶水費單價20元、誤餐單價80元為原則編列。  6.本案不得購置設備資本門項目。  7.每案參與學生數以30人為原則，每案補助1萬5仟元整，每校以申請4案 (可填列於同一申請表及概算表）為上限。  8.交通費請核實編列。 |
| 交通費 |  | |  |  |  |  |
| 材料費 |  | |  |  |  |  |
| 門票 |  | |  |  |  |  |
| 膳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支 |  | | 式 | 1 |  |  |
| 總計 | | 元整 | | | | | |
| 備註：請視需要自行増刪表格，每案最高補助1萬5仟元，每校以申請4案 (可填列於同一申請表及概算表）為上限，不足額學校自籌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 | | |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附件四-1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報告注意事項**

※繳交資料（執行完即可繳交，113年06月30日前）

一、成果報告檢核表（附件四－2）

二、統一收據（繳款人：大埔國小），請務必註明匯入之行庫、帳號、戶名、銀行代碼。

三、收支結算表（需蓋關防，請務必以最新之函文 (範例）填報，內已填具核定函日期文號）（附件四－3）

四、活動支出之原始黏貼憑證正本（請務必自行影印副本留存供貴校校內核銷）

五、書面成果資料

（一）核定之計畫（需核章，可影本）1份

（二）活動成果表（如附件格式，以下資料均1份）（附件四－4）

1.質、量之成效分析

2.活動成果照片A4（如格式）2至4頁（即活動照片需12至24張）

（三）滿意度調查統計1份（全校參加人數加總之（）％，含師生及各年級參加人數加總）（附件四－5）

（四）戶外教育課程活動 －－場域統計分析表1份（附件－6）

（五）4篇學習單、4篇投稿心得

六、獎懲建議表 (需完整核章）（附件四－7）

七、電子檔光碟一份【內含書面成果資料（一）至（五）項、獎懲建議表】 **(一定要word，不得僅傳送掃描之pdf檔）**

八、請各校完成4篇以上學習心得與照片，並上傳至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http://oerweb.dpps.tyc.edu.tw/）。 (帳號登入/成果上傳/各行政區成果/學校名稱），依個別學校、年度上傳，並送出表單完成上傳作業。

※注意事項

1. 書面資料請勿裝訂（連訂書針都不可），以利彙整。
2. 每份資料請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請務必依規定頁數繳交。
3. 各校活動之成果相關資料請寄至大埔國小 輔導室 收。

地址：33353桃園市龜山區振興路1169號。

1. 如有本計畫相關問題，請洽大埔國小輔導室 蔡怡智主任 03－3298329#610。

附件四-2

桃園市112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校：桃園市 區 國中 (小） | | | | | |
| 序號 | 項 目 | | 申請  學校 | 主辦  學校 | 備 註 |
| 1 | 統一收據 (事先送達，經費已撥付）  （繳款人：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小，並請註明匯入銀行資料） | |  |  |  |
| 2 | 收支結算表（需蓋關防，請務必以最新之函文 (範例）填報，內已填具核定函日期文號） | |  |  |  |
| 3 | 原始黏貼憑證（請自行影印留存供貴校核銷） 1.請依照原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目次」編號。 2.各「項目」請註明清楚，不得新『創立項目』，編列之經  費金額，不得超支，亦不得流用。 (雜支不在此限）。  3.單據之「單價」、「數量」請書明清楚，勿以『一式』、『一  批』方式填寫。 | |  |  |  |
| 4 | 書面成果資料 | (一）學校核定之計畫1份（需核章，可影本） |  |  |  |
| (二）成果報告表1份  1.質量成效分析。  2.活動成果照片（A4大小，2至4頁） |  |  |  |
| (三）滿意度調查統計表1份 |  |  |  |
| (四）場域統計分析表1份 |  |  |  |
| (五）4篇學習單、4篇投稿心得 |  |  |  |
| 5 | 獎懲建議表 **(需完整核章）** | |  |  |  |
| 6 | 電子檔光碟1份 **(一定要word，不得僅傳送掃描之pdf檔）**內含（1）書面成果資料（一）至（五）項  （2）獎懲建議表 | |  |  |  |
| 7 | 結餘款 (請開立支票繳回，受款人：桃園市龜山區大埔國民小學保管金專戶；無則免。） | |  |  |  |

備註：1.請承辦人檢視以上資料是否備齊，請依規定頁數繳交，以節省補件及彙整作業時間。

2.請勿裝訂（連訂書針都不可），各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

3.如分年級辦理，請承辦人自行彙整成一份繳交，內容請依規定頁數繳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四-3

桃園市政府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範例）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桃園市○○區○○國民（中）小學 |
| 計畫名稱 | ： |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
| 桃園市政府 核定函日期文號 | ： |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桃教小字第000000000號 |
| 預算年度及科目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相關預算科目項下 |
|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 ： |  |
|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 ： |  |
| 計畫概算金額 | ： |  |
| 桃園市政府補助金額 | ： |  |
| 補助實支金額 | ： |  |
| 結餘款 | ： |  |
| 結餘款繳回日期 | ： |  |

※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業務單位主管 | 主辦會計 | 機關長官 |
|  |  |  |  |

附件四-4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成果報告表 (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一、計畫名稱 | |  | | |
| 活動時間與場次 |  | | | |
| 場域名稱與數量 |  | | | |
| 課程實施地點 | ☐跨縣市 ☐無跨縣市  地點： | | | |
| 課程實施年級 |  | | 參與學生數 |  |
| 參與教師數 |  |
| 參與家長數 |  |
| 外部協作師資 | 共\_\_\_\_\_\_\_位  協作師資屬性  ☐專業課程\_\_\_\_\_位  ☐安全風險管理\_\_\_\_\_位  ☐其他：\_\_\_\_\_\_\_\_\_\_面向師資\_\_\_\_\_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  （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 |
| 協作師資資訊  （若有多位師資，請自行新增欄位） | 姓名 |  | 師資類型 | 請選擇師資類型 |
| 單位 |  |
| 聯絡資訊 |  | 教學類型 | 請選擇教學類型 |
| 專業證書 |  | 教學專長 | 請選擇教學專長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型  生態環境 人文歷史 山野探索 休閒遊憩 社區走讀  場館參訪 職涯探索 海洋體驗 城鄉共學 食農教育 | | | |
| 二、計畫實施過程記錄 | | 本計畫實施過程之相關紀錄，包含教師之文字、影像紀錄，以及教師於實施過程中之反思。 | |
| 三、學生學習表現 | | 學生參與課程之學習成果示例，例如學習單、觀察紀錄、心得撰寫、繪圖表達等。 | |
| 四、成效檢討與建議 | | 說明執行此計畫之整體效益評估，以及所遭遇到之困難或挑戰，並給予建議。 | |
| **五、**學習成果：心得寫作、學習單、滿意度調查表之填寫件數與統計％......等 | | | |
| 活　動　成　果　　 (書面成果照片Ａ４如右格式二至四頁）　及 成 果 資 料 電 子 檔 光 碟 一 份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說明： |
|  | |  |
| 說明： | | 說明： |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5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滿意度調查表**

|  |  |
| --- | --- |
| 一、基本資料： 校名： | |
| 所在區：□桃園區 □龜山區 □大園區 □蘆竹區 □八德區 □大溪區 □復興區  □新屋區 □觀音區 □龍潭區 □楊梅區 □平鎮區 □中壢區 | |
| 活動日期： 年 月 日 | 參加人數： 人 |
| 二滿意度調查： | |
| 1.您覺得本次戶外教育地點適合您參觀嗎？（）％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2.您覺得本次戶外教育的課程內容有趣嗎？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3.您覺得老師（導覽員）解說內容清楚嗎？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4.您認為本次課程對您課程學習上有幫助嗎？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5.本次戶外教育對了解家鄉特色或文化有幫助嗎？（）％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6.您對本次戶外教育整個活動喜歡嗎？ （）％很好（）％好（）％普通（）％差（）％很差 | |
| 三開放性問題： | |
| 1.本次戶外教育最讓您感興趣的地方是：  2.本次戶外教育讓您最有收穫的內容是：  3.您認為本次戶外教育可以再增加的內容是：  4.您希望下次舉辦戶外教育的地點能有：  5.其他意見與建議： | |

~非常感謝您寶貴的意見！~

附件四-6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活動場域統計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類  學校名稱 | 農業 | 休閒農業區 | 林業 | 漁業 | 畜牧業 | 港口 | 生態中心 | 自然教育中心 | 國家公園 | 體育設施或活動 | 縣市主題館 | 產業文化 | 人文采風 | 其他 |
| ○○國小 |  |  |  |  |  | 2 | 1 |  |  | 1 |  | 1 | 1 |  |
| 場域名稱 |  |  |  |  |  | 例如：竹圍漁港、永安漁港 | ○○生態中心 |  |  | 例如：文化局閱讀活動、…… |  | 例如：  國瑞汽車廠、….. | 例如：  五福宮….. |  |

註：請勾選場域分類與名稱，可複選。

附件四-7

桃園市112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獎懲建議表

□子計畫二戶外教育召集學校

□子計畫二－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子計畫二－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子計畫二－3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本案有功人員請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校長獎勵案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本局核辦，俟校長獎勵案核定後，授權學校辦理同案其他教職員敘獎，額度如下（本局108年10月7日桃教小字第10800869041號函），獎狀名單部分請填以下表件，核章後紙本及電子檔逕送至大埔國小彙整：

1. 子計畫二戶外教育召集學校：嘉獎1次5人，獎狀1張5人。
2. 子計畫二－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 嘉獎1次2人，獎狀1張3人。
3. 子計畫二－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 嘉獎1次5人，獎狀1張5人。
4. 子計畫二－3 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 嘉獎1次2人，獎狀1張3人。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學 校 | 姓 名 | 職 稱 | 獎 懲 事 由 | 敘獎額度 |
|  |  |  | 辦理『112學年度中小學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認真盡職達成目標。 | 獎狀1張 |
|  |  |  | 獎狀1張 |
|  |  |  | 獎狀1張 |
|  |  |  | 獎狀1張 |
|  |  |  | 獎狀1張 |
|  |  |  | 獎狀1張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人事主任： 校長：